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7,926,981.07	1,360,531,915.00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93,380.76	243,367,321.40	-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07,595.29	231,475,776.61	-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7,041.29	34,851,268.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5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	3.47	减少1.9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04,972,584.01	95,741,342.10	9.6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4	7.04	增加2.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37,342,829.91	8,656,731,837.99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28,894,256.55	6,810,170,453.97	1.7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0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2,12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1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0,589.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890.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46,57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56,690.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604.16	
合计	19,985,785.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3	主要系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2	主要系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5,782.8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销售回款相应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58.82	主要系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8.82	主要系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亿元,2024年第四季度为亏损1.88亿元,2025年第一季度较2024年第四季度增加约2.90亿元;剔除减值损失后,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第四季度增加约1.80亿元。

报告期内,分业务结构看,公司生物活性物业务和医疗终端业务依然稳健,生物活性物新原料和医疗终端新管线研发、注册和市场化进度加快;然而,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依然处于调整周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本报告期末开始下沉管理该板块业务,并做出了如下研判:

公司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下滑的根本原因不是市场竞争加剧,该领域众多公司依然快速增长,拥有医疗、生物科技基础认知的企业依然在该板块呈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该板块业务下滑的根本原因是偏离了该业务板块第一轮成功启动的基础——公司在透明质酸及糖生物产业的全球领先地位,偏离了基于公司的核心科技优势塑造品牌。同时,该板块的业绩下滑也并非由于错过了任何"市场风口",而是基于自身更深层的人才与组织原因。尽管市场有寻求新概念的需求,各种新概念的竞争也导致了透明质酸和糖生物学"过时论"存在巨大的利益动机。但"过时论"和"取代论"完全不符合现代生命科学的前沿走向,改变不了透明质酸和糖生物学未来在细胞外基质ECM和细胞生物学中的核心研究地位,动摇不了其在衰老干预、减龄管理中的巨大转化应用前景(鉴于投资者对本公司聚焦糖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相关产业的询问,本报告文末附上了关于糖生物学及与本公司关系的注释)。

基于以上判断,公司做出了如下部署: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开始下沉管理,直接接手管理品牌与传播管理中心、BM肌活、米蓓尔品牌,聚焦维护企业品牌,并率先在BM肌活和米蓓尔品牌实施基于全球大组学研发前沿的技术和品牌定位。同时,暂停了过去基于折扣促销逻辑开展的低效投放活动,重新建立基于科技实力和AI辅助认知的品牌内容体系。这些动作虽然导致了销售收入的暂时下滑,但为财务指标的良性增长创造了条件,并为润百颜和夸迪的调整探索了路径。

第二,将原"个人健康消费品业务"更名为"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业务",参照医美业务的调整变革成功经验,结合公司的优势全面调整消费品业务的管理和运营团队,着力打造一批拥有科学信仰、专业硬核的年轻化管理运营团队。

第三,设立"前沿洞察科学内容研究中心",整合生物活性物事业线、药品及医疗器械事业线、皮肤科学创新转化事业线的底层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品牌的前沿科研传播工作。设立"竞争情报部",全面追踪并有效应对任何与科学常识和科研趋势背离的竞争性传播活动。

近年来,公司对长期性、战略性、前置性的投入较大。包括:一,公司推进供应链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和智能化水平,落地包括海口(再生医学基地)、天津(64条中试转化生产线)、东营、湘潭等产能布局,进一步巩固全产业链优势,上述投资陆续转固,公司供应链相关费用同比增加。二,公司持续保持前瞻性研发投入,聚焦前沿科技领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中长期竞争力提供研发资源保障,研发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三,公司持续加大在创新业务领域的投入,积极布局未来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新兴业务,如再生医学、营养科学创新转化业务等。报告期内,战略性创新业务投入同比保持稳定,将有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四,公司管理变革——薪酬体系套改2024年4月左右落地,员工整体薪酬同比有所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68.53万元,持续夯实公司资产质量。

公司正处于关键的第三次战略升级阶段(聚焦糖生物学和细胞生物学两大方向)。同时,公司推进内部管理变革,逐步解决多项关键运营管理问题,显著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第三次战略升级和管理变革虽然带来了短期的业绩压力,但从长期来看,这些举措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继续坚持科技创新,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更多领域的应用,同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运营效率,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00,000	58.86	0	0	无	0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936,504	6.01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87,644	2.2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49,971	1.61	0	0	无	0
刘正	境内自然人	6,018,000	1.25	0	0	无	0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57,937	1.15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486,634	0.93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3,621	0.65	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6,215	0.52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195,640	0.46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00,000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36,504			人民币普通股	28,936,5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87,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887,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49,971			人民币普通股	7,749,971	
刘正		6,0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8,000	
北京通汇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7,937			人民币普通股	5,557,9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86,634			人民币普通股	4,486,6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53,621			人民币普通股	3,153,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16,2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6,21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195,64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未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315,538股,持股比例为0.69%。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990,749.90	719,267,8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20,219.18
应收票据	1,262,400.00	1,262,400.00
应收账款	521,713,023.31	542,877,363.18
应收款项融资	8,441,119.37	3,242,994.74
预付款项	119,140,134.50	81,415,324.86
其他应收款	49,055,076.84	45,267,315.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26,957,465.58	1,247,761,687.5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969,593.17	69,545,435.91
流动资产合计	2,652,529,562.67	2,740,660,56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8,450,828.82	417,145,73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97,454.28	53,006,496.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503,098.28	83,996,619.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34,055,577.86	3,335,718,019.22
在建工程	635,255,103.71	640,984,20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2,354,349.62	196,716,938.49
无形资产	485,255,445.60	490,625,419.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6,602,163.73	174,086,212.07
长期待摊费用	99,147,634.40	100,343,000.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610,836.92	355,561,518.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80,774.02	67,887,109.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4,813,267.24	5,916,071,276.87
资产总计	8,537,342,829.91	8,656,731,837.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172,141.66	49,921,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3,732,623.48	819,967,182.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0,375,442.18	63,475,366.23
应付职工薪酬	132,396,698.72	199,966,302.99
应交税费	59,445,948.77	52,537,143.81
其他应付款	50,551,285.34	56,568,347.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18,012.11	1,918,012.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567,344.41	91,679,878.45
其他流动负债	6,588,824.92	6,913,800.44
流动负债合计	1,120,830,309.48	1,341,029,85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271,188.24	65,123,346.6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430,796.82	152,966,880.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1,723,387.19	253,243,31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7,482.95	4,565,370.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42,855.20	475,898,909.22
负债合计	1,579,573,164.68	1,816,928,76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1,678,242.00	481,678,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5,344,449.03	3,852,580,471.08
减:库存股	219,947,377.83	219,947,377.83
其他综合收益	9,742,691.61	-4,323,752.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808,683.26	253,808,683.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48,267,568.48	2,446,374,18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28,894,256.55	6,810,170,453.97
少数股东权益	28,875,408.68	29,632,61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57,769,665.23	6,839,803,07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37,342,829.91	8,656,731,837.99

公司负责人:赵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涛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7,926,981.07	1,360,531,915.00
其中:营业收入	1,077,926,981.07	1,360,531,915.00
二、营业总成本	944,321,696.14	1,042,739,955.34
其中:营业成本	300,184,272.82	330,181,652.26
税金及附加	14,603,538.19	15,043,523.89
销售费用	394,120,362.62	490,355,142.58
管理费用	135,015,254.12	116,094,685.69
研发费用	104,972,584.01	95,741,342.10
财务费用	-4,574,315.62	-4,676,391.18
其中:利息费用	1,894,495.26	1,290,729.41
利息收入	1,607,894.88	5,985,622.41
加:其他收益	24,523,697.21	14,202,53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618.41	-1,591,34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05,400.36	-2,006,726.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8,865.30	-22,948,505.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639.43	-7,135,53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829,725.24	300,319,112.92
加:营业外收入	285,111.82	545,158.16
减:营业外支出	759,905.55	259,60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354,931.51	300,604,668.35
减:所得税费用	32,218,761.46	57,217,01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6,170.05	243,387,652.3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36,170.05	243,387,652.3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93,380.76	243,367,321.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210.71	20,33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66,443.87	-9,119,542.0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66,443.87	-9,119,542.0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959,824.63	234,247,779.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7,210.71	20,330.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51

公司负责人:赵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445,753.71	1,327,460,53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0,366.75	13,515,64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7,033.85	39,476,92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263,154.31	1,380,453,1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566,048.69	352,866,353.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972,583.37	331,849,77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77,578.28	126,917,02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23,985.26	533,968,68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9,240,195.60	1,345,601,84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7,041.29	34,851,26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3,818.22	7,139,13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10.40	334,999,74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3,828.62	342,138,87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764,198.81	228,369,74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0,000.00	128,700,196.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13,87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74,198.81	397,083,82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30,370.19	-54,944,942.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460,1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460,1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714,344.88	104,686,447.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663.75	1,307,37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7,578.29	114,211,50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13,586.92	220,205,32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6,538.08	-220,205,32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3,906.60	-1,528,34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16,966.80	-241,827,34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92,408.37	813,059,98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475,441.57	571,232,634.73

公司负责人:赵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涛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管理层注释:

糖生物学及华熙生物在糖生物产业中的位置

糖生物学(Glycobiology)是生命科学领域快速发展的前沿学科,专注于研究聚糖(Glycans)的结构、生物合成、代谢及其在生命活动中的复杂功能。透明质酸(Hyaluronic Acid, HA)作为一类重要的糖胺聚糖,在糖生物学研究中占据关键地位,国际糖生物学领域的最高荣誉——卡尔迈耶奖(Karl Meyer Award)即以其发现者命名,突显了发现HA在组织修复、细胞外基质构建中的功能对糖生物学的贡献。

相较于结构相对线性的核酸和蛋白质,聚糖通过多样的单糖单元、连接方式及分支结构,能够编码极为庞大且复杂的信息,其理论信息蕴含量远超DNA和蛋白质的总和。同时,糖基化修饰作为蛋白质最普遍的翻译后修饰之一,深刻调控蛋白质的功能与命运。聚糖结构的高度复杂性和合成的动态性构成了糖生物学研究的巨大挑战,同时也预示着其蕴藏的巨大潜力。

近五年来,全球糖生物学研究呈现出显著的繁荣态势,特别是在炎症调控、癌症发生发展机制以及抗衰老等方向。聚糖对关键蛋白的调控以及细胞身份的定义是造成上述疾病的核心因素之一。发现糖型与上述疾病的关联是实现疗法突破的前提。而由于早期缺乏高效、精准的糖链分析工具,糖生物学的发展相对滞后于基因组学和蛋白质组学。

2012年,美国国家研究院(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NRC)发布了《转化糖科学:未来之路》(Transforming Glycoscience: A Roadmap for the Future*)是一份关于糖科学(Glycoscience)研究战略的重要报告。该报告引导科研资源和产业资源投入这一前沿领域。这比1990年展开的人类基因组计划晚了22年。最新认知领域的开启预示着生命科学研究与应用转化的新蓝海。

糖生物学正展现出广阔的应用转化前景,其研究成果在衰老与癌症的诊断方向已在研究中展示出巨大潜力。作为糖类物质的重要代表,透明质酸也因为其对于细胞分化的引导、炎症以及微生态的调控作用,被运用在再生医学材料、医药以及功能性食品领域。在医美与功效护肤领域,透明质酸、玻色因是被广泛运用的糖类物质,透明质酸和胶原蛋白、弹性蛋白等基础物质一起形成了细胞外基质(Extracellular Matrix, ECM)的空间结构和复杂的信号调控机制。科学界对ECM和细胞生物学的探索构成了人类容貌衰老调控的真正前沿。

华熙生物立足于透明质酸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及在HA基础研究与规模化生产方面的深厚积累,已成功构建起涵盖丰富糖库和关键酶库的独特聚糖研发及全球最大的中试转化平台。凭借精准控制聚糖分子量大小的核心技术和中国企业的生物制造优势持续引领糖生物学前沿探索与产业化,稳居全球糖生物产业头部地位。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5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静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068.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6.89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6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068.5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进行会计计量及减值处理。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应收票据,将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2,166.89万元。

(二)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转回存货跌价准备98.3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2,068.5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以及2024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2024年12月6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信息

致同所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阳,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玉,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旭,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股票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具体内容

1、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和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决议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9、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拟修订《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内研究、生产扭曲向列相、面内转换和垂直排列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显示用液晶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发光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在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技术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内研究、生产扭曲向列相、面内转换和垂直排列薄膜晶体管液晶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显示用液晶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及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